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
项目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挂牌价格	挂牌期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				
2	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21楼)	5403.83万元	20个工作日	牛女士	010-66296262
3	挂牌价格				
4	挂牌期限				
5	联系人				
6	联系电话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江门市迪生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食品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广东迪生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详见公告2023-023)

近日,江门食品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江门市迪生力食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台山市山前山东路48号A2B(仅限办公用途)
3.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4.法定代表人:陈建雄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相关文件。

公司已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经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书(深证上[2023]327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6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投资者请于2023年06月0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首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或通过邮箱wuxipk@wuxipaiko.com进行预约。公司将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敬请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会议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上午 10:00-11:30(北京时间2023年4月26日,星期一)。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将以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允许的范围内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6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直播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平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董事会成员:刘波
财务总监:范建强
董秘:范建强
一、投资者请于2023年06月06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参会/每次说明会前,公司将提前24小时向投资者提供说明会的链接。
(一)投资者请于2023年06月0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点击“网上路演”栏目,通过邮箱wuxipk@wuxipaiko.com进行预约。
(二)投资者请于2023年06月0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点击“网上路演”栏目,通过邮箱wuxipk@wuxipaiko.com进行预约。
(三)投资者请于2023年06月0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点击“网上路演”栏目,通过邮箱wuxipk@wuxipaiko.com进行预约。

联系人:公司董事及证券事务办公室
电话:010-89682629
邮箱:wuxipk@wuxipaik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4,263万元至-49,26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现将有关风险第三次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263万元至-49,263万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字样)。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在披露2022年度财务报告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正式披露公告后,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1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8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年报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关注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值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可详见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2年度业绩预告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会计师事务所将在本报告期内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4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018),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可能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警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1日、2月14日、2月28日、3月14日、3月28日、4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005、2023-008、2023-011、2023-012、2023-017)提示相关风险。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一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具体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符合或不符合)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不适用,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财务报告,营业收入为19.96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不适用,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为1.53亿元。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不适用,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不适用,公司已按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

四、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值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可详见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2年度业绩预告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会计师事务所将在本报告期内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4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018),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可能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警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1日、2月14日、2月28日、3月14日、3月28日、4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005、2023-008、2023-011、2023-012、2023-017)提示相关风险。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一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拟重组推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被披露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4日、4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1.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上交所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4日、4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1.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及产品销售等正常,未发现异常波动,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近期不存在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公司主业经营不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回购计划等。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拟重组推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被披露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拟重组推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被披露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拟重组推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被披露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拟重组推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被披露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拟重组推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被披露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拟重组推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被披露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拟重组推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被披露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拟重组推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被披露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拟重组推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被披露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
通过滨河大街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经营需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辽滨河大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通辽滨河大街证券营业部”)即将撤销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辽滨河大街证券营业部客户将于2023年4月5日整体迁移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分公司”),并由内蒙古分公司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客户的账户信息保持不变,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交易及所使用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对不同意服务关系转移的客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5月6日,由客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通辽滨河大街证券营业部营业部办理销户、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等手续,欢迎您就近选择我其它营业网点落户。

三、如您对通辽滨河大街证券营业部撤销及服务关系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通辽滨河大街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团结办事处五委鑫成综合楼A座1单元-1-2层-/-101号
咨询电话:0475-6202177,0475-6390055

内蒙古分公司营业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601号建材科研设计院综合楼1至1层
2016、2026、2017、2027号
咨询电话:0471-3323331,0471-3316255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对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67

发行人: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发行后每股收益
1.38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1.38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净资产
14.36亿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14.36亿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1.74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1.70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72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39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11.68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合格投资者账户的网下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合格投资者账户的网下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合格投资者账户的网下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合格投资者账户的网下机构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906,140.10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1,954,452.38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发行费用(不含税)
23,699.43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26,691.37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发行人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朱伟才 联系电话 0551-62637000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9620567

发行人: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发行后每股收益
1.43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1.43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净资产
14.36亿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14.36亿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1.74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1.70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72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39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11.68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合格投资者账户的网下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合格投资者账户的网下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合格投资者账户的网下机构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906,140.10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1,954,452.38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发行费用(不含税)
23,699.43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26,691.37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发行人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朱伟才 联系电话 0551-62637000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9620567